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繼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程允澤

兼

法定代理人 程博儀

法定代理人 陳思嘉

聲 請 人 程王花美

程瑞娥

李佩軒

李京育

李穎慈

程明彬

程彤恩

張慧璇

共 同

送達代收人 陳秀玉

上列聲請人請求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程王花美、程明彬、程瑞娥、程彤恩拋棄繼承准予備查。
其餘拋棄繼承（即聲請人李佩軒、李京育、李穎慈、程博儀、程允澤、張慧璇、張嘉麒部分）應予駁回。
程序費用由拋棄繼承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分別為被繼承人程堂棋之配偶、子女、孫子女及曾孫子女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2年10月14日死亡，聲請人於同日知悉成為繼承人，自願拋棄繼承，提出繼承系統表、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、聲請人現戶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等文件，具狀聲明拋棄繼承，請求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1138條、第11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；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民法第1176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6項亦分別規範明確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被繼承人程堂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民國112年10月14日死亡，聲請人程王花美、程明彬、程瑞娥、程彤恩為被繼承人程堂棋之繼承人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在卷可證，其等聲請拋棄繼承部分，准予備查。

01 (二)、聲請人李佩軒、李京育、李穎慈、程博儀、程允澤、張慧
02 璇、張嘉麒部分：聲請人李佩軒、李京育、李穎慈、程博
03 儀、程允澤、張慧璇、張嘉麒分別為被繼承人程堂棋之孫子
04 女及曾孫子，而被繼承人程堂棋之第一順序親等較近之繼承
05 人尚有代位繼承人程伽証（程伽証之父親程明章為被繼承人
06 之長男，於101年1月31日死亡）並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
07 則聲請人李佩軒、李京育、李穎慈、程博儀、程允澤、張慧
08 璇、張嘉麒為被繼承人程堂棋第一順序親等較遠之繼承人，
09 依前述規定及說明，尚無繼承權，其等聲明拋棄繼承，不符
10 合法律規定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第132條第3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
12 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4 家事法庭 法官 洪嘉蘭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8 書記官 曹瓊文